

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4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议案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有意向的认购对象,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失败,经 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股票发行未能按照预期计划进行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